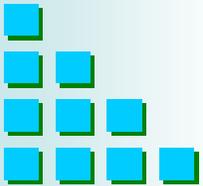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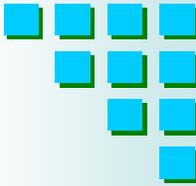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修正草案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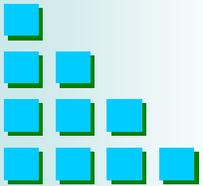
108年3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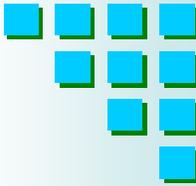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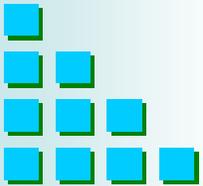
- 一、議程
- 二、發言注意事項
- 三、前言
- 四、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 五、相關配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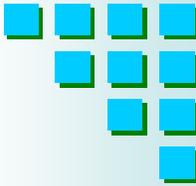




一、議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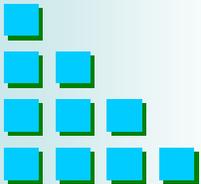
時間	項目	說明
9:30-9:40	(1)主席致詞 (2)說明公聽會進程序	
9:40-10:00	收費標準草案簡報說明	
10:00-11:50	與會人員發言	(1)簽到處登記發言者優先發言。 (2)每位發言者限時4分鐘。 (3)有發言者，應填寫發言單，以利做成會議記錄。
11:50-12:00	結語及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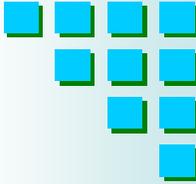




二、發言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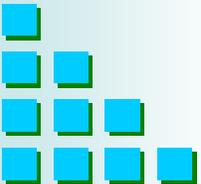
- 發言次序將以簽到處登記發言者優先發言，發言完畢後再由主席徵詢現場其他未登記者發言陳述。
- 請於發言前，先說明事業名稱或機關單位、職稱、姓名。
- 每位發言者發表意見，限時4分鐘，工作人員將於3分鐘時按2短鈴提醒，4分鐘後按1長鈴。超過4分鐘之發言不予記錄，請發言者務必遵守。
- 有發言者請於會場立即填寫意見書，以利作為會議紀錄。
- 發言應僅就案關議題陳述意見。
- 若受限於會議時間，如仍無法於現場充分發言者，歡迎於會後3日內提供書面意見至本會: ncc4003@nc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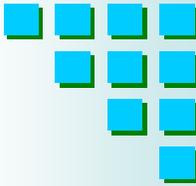




三、前言：辦理過程

- 106年12月27日本會第781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有線電視多元選擇付費規劃方案」，107年辦理公聽會、多場座談會，就關鍵議題徵詢意見。
- 107年8月底公布之「匯流時代傳播政策諮詢文件」（綠皮書），納入消費者多元選擇權及費率管制議題對外徵詢。
- 經綜合考量近期匯流市場變化趨勢、各界反映意見，以及108年收視費用核定情形等，本會於108年1月16日經第839次委員會議通過「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修正草案，並刻正辦理法規草案預告。





三、前言：匯流視訊市場環境變化

匯流環境發展

網際網路普及
新興視聽媒體平臺

跨域整合服務

邁向全數位化
第二條寬頻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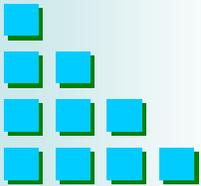
突破傳統
框架，增
加未來發
展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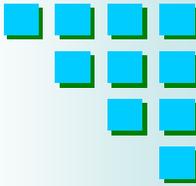
廣告收入移轉

數位廣告行銷興起
傳統廣電市場受影響

收視行為變化

固網寬頻與行動普及
年輕e世代、滑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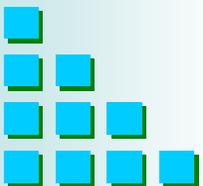
三、前言：政策目標

保障基本收
視權益

健全平臺產
業發展

增進消費者
多元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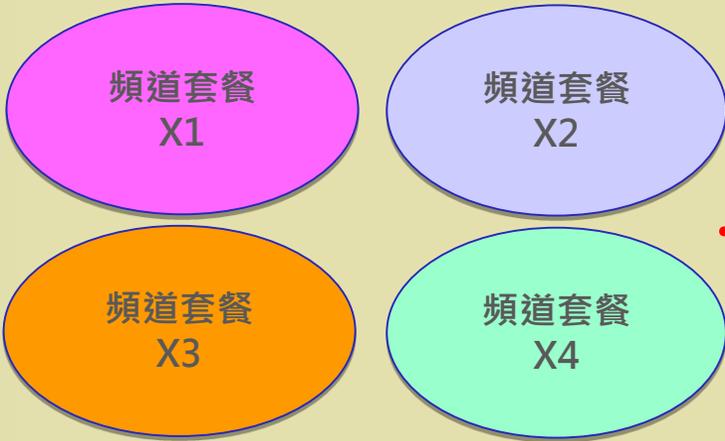
導引製播優
質內容





四、收費標準草案：多元選擇付費機制及配套

付費頻道



(4)頻道得自行訂價及組合套餐，增加多元選擇

單頻單買1

單頻單買2

單頻單買3

基本頻道

費率審議

HD/UHD

(1)增加最小基本頻道選擇

經酌得排
除澎湖、
金門、連
江縣之適用

(2)有條件解除600元費率上限限制

- 授權費比例達收視費用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基本頻道，該組不受上限限制
- 視訊服務內容、數量、品質較第二組基本頻道組合顯著提升

(3)合理反映整體經濟環境

上限(200元、600元)+ Δ CPI累計3%以上調整之

第1組基本頻道

依法應播送之頻道

上限2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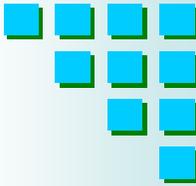
第2組基本頻道組合

前一年訂戶數最高之基本頻道組合為原則

上限6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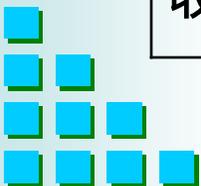
其他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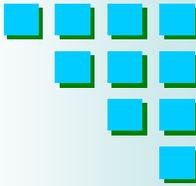
註：(1)有線廣播電視法之基本頻道：指訂戶定期繳交基本費用，始可收視聽之頻道。(2)依法應播送之頻道係指：台灣電視台、中視綜合台、中華電視台、民視綜合台、2個公共電視台、客家電視台、原民電視台及「公用」頻道、「地方」頻道、節目總表專用頻道及2個國會頻道等至少計13個頻道。(3)中央主管機關經審酌得排除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之適用。



四、收費標準草案修正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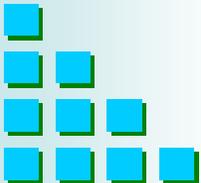
項目	修正條文
收視費用項目增訂超次查修費	第2條、第6條
增訂系統經營者應規劃二組以上基本頻道之組合規劃，並以高畫質或超高畫質頻道播送	第3條
收視費用上限，得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並得有條件不受收視費用上限限制	
增列核定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之考量因素	第5條
考量系統經營者維運成本，明定訂戶於同一年度暫停收視次數累計超過四次者，得收取復機費	第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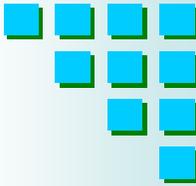




四、收費標準草案修正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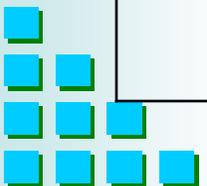
項目	修正條文
系統經營者提供數位機上盒供訂戶選擇之方式及其收費上限計算方式	第8條
系統經營者應提供基本頻道以外之頻道及增值服務之組合銷售方案及單一頻道、節目供訂戶選擇	第9條
系統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頻道供應事業之訂價	
系統經營者就收視費用及其他各項服務組合、費用之資訊揭露義務	第1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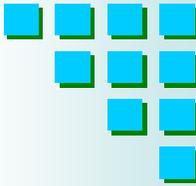




四、收費標準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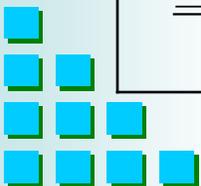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收視費用，指基本頻道收視費用、裝機費、復機費、<u>移機費、超次查修費、租用或押借數位機上盒(以下簡稱機上盒)費用。</u></p>	<p>第二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收視費用，指基本頻道收視費用、裝機費、復機費及移機費。</p>	<p>一. 參酌實務現況，除裝機、復機及移機服務當系統經營者先以電話客服或線上處理及說明障礙排除方式後，該用戶仍可能因自行施工、更動設備或特殊情況等，需請系統經營者派員到府檢查或排除障礙，所產生超過原系統經營者估算收視費用之平均派工查修次數成本，以及非屬系統經營者之維護保固責任範圍內之費用（如超次工時及車輛油料等），應由訂戶負擔，爰新增超次查修費項目。</p> <p>二. 鑒於系統經營者完成全面數位化後，數位機上盒為整體系統之一部分，且為基本頻道收視所需，爰參考原有類比機上盒收費規定樣態，在兼顧產業升級發展及消費權益下，於本條明定提供收視有關之數位機上盒租用或押借費用亦屬之，其費用則規定於第八條。</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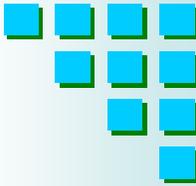




四、收費標準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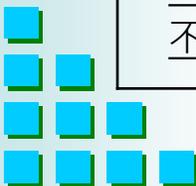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應提供<u>二組以上基本頻道組合，以高畫質或超高畫質頻道播送。</u></p> <p><u>基本頻道組合規劃及其收視費用上限如下：</u></p> <p>一、<u>第一組基本頻道組合提供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頻道，其收視費用每戶每月以新臺幣(以下同)二百元為上限。</u></p> <p>二、<u>第二組基本頻道組合以前一年度訂戶數最高之基本頻道組合為原則。</u></p> <p>三、<u>第一組以外之基本頻道組合收視費用每戶每月以六百元為上限。</u></p>	<p>第三條第一項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每戶每月以新臺幣(以下同)六百元為上限。系統經營者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p>	<p>一. 為增進訂戶多元選擇及享有更高之服務品質，明定系統經營者至少應規劃二組基本頻道組合，並以高畫質或超高畫質頻道播送，爰增訂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關於收視費用上限之規定，修正移列第二項。</p> <p>二. 有系統經營者之基本頻道組合規畫及其收視費用，於第二項第一款明定第一組基本頻道提供依法應播送之頻道；另考量既有多數消費者之收視習慣於第二項第二款明定第二組基本頻道以系統經營者前一年度訂戶數最高之基本頻道組合為原則，系統經營者之該組基本頻道如新增、停播或位置異動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已完成營運計畫變更者，亦得適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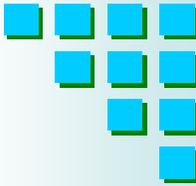




四、收費標準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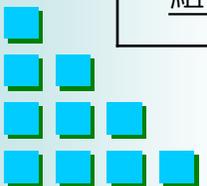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續)</p> <p><u>前項收視費用上限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按上漲程度調整公告之。調整金額以元為單位，不足一元部分，採四捨五入計算。</u></p> <p><u>系統經營者申報之第二組基本頻道組合，授權費用支出占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收入達百分之五十者，其收視費用不受第二項第三款上限限制。</u></p> <p><u>系統經營者申報之第三組以上基本頻道組合，授權費用支出占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收入達百分之五十或頻道服務內容、數量、品質較第二組基本頻道組合顯著提升者，該組收視費用不受第二項第三款上限限制。</u></p>	<p>第三條第一項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每戶每月以新臺幣（以下同）六百元為上限。系統經營者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p>	<p>三. 審酌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六百元之規定，多年未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之變動因素予以調整，爰新增第三項。</p> <p>四. 為健全產業發展、促進消費者多元選擇，同時提升內容產製能量，系統經營者申報之第二組基本頻道組合，授權費用支出占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及第三組以上基本頻道組合，支付基本頻道授權費用占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收入達百分之五十或頻道服務內容、數量、品質較第二組基本頻道組合顯著提升者，該組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不受上限限制，爰增訂第四項與第五項。</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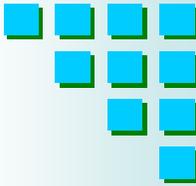




四、收費標準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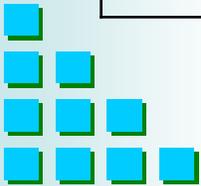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續)</p> <p><u>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之系統經營者得僅申報一組基本頻道組合收視費用，由主管機關考量離島經營區域之經濟規模、系統網路成本及數位化比例，核准收視費用每戶每月以六百元為上限，不受第一項限制。</u></p> <p><u>前項系統經營者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調整及不受上限限制，準用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p> <p><u>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七日中央主管機關補充公告，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之系統經營者得不受該公告應提供至少三種以上組合式基本頻道之限制。</u></p>	<p>第三條第一項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每戶每月以新臺幣（以下同）六百元為上限。系統經營者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p>	<p>五. 考量澎湖縣、金門縣與連江縣之經濟規模、系統網路成本，並且尚未完成全面數位化，得維持既有收費模式提供服務，爰增訂第六項及第七項。</p> <p>六. 本收費標準修正公告日起，離島經營區域以外之系統經營者應提供二組以上基本頻道組合惟本會前於一百零二年補充公告，要求新進或跨區之系統經營者應提出三組以上基本頻道組合參進市場；為釐清二者發生競合時之法規適用疑義，爰增訂第八項。</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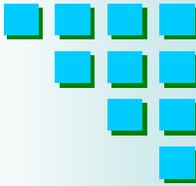




四、收費標準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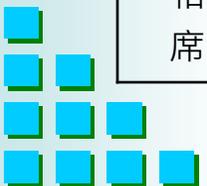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系統經營者不得對同戶<u>第二臺以上機上盒</u>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p> <p>系統經營者認為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不符成本者，應檢送經會計師簽證之相關文件，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系統經營者之申請有理由時，得不受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限制。</p>	<p>第三條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每戶每月以新臺幣（以下同）六百元為上限。系統經營者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p> <p>系統經營者認為<u>前項</u>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不符成本者，應檢送經會計師簽證之相關文件，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系統經營者之申請有理由時，得不受<u>前項</u>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關於收視費用上限之規定，修正移列第三條第二項。 二. 考量數位化後之設備、施工與類比環境已有不同，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之「分機」修正為「第二臺以上機上盒」，並變更條次。 三. 配合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之規定移列前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前項」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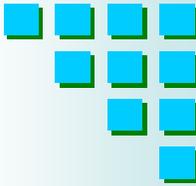




四、收費標準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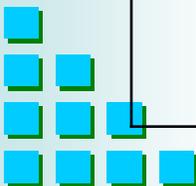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准系統經營者收視費用時，除參考系統經營者依<u>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u>檢送之各款文件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p> <p><u>一、系統經營者提供之節目頻道表、客戶數、經營成本、各頻道授權費、上架費或其他分潤方式營運現況等資料。</u></p> <p><u>二、當地收視情形。</u></p> <p><u>三、本國自製比例。</u></p> <p><u>四、頻道組合選擇多元性。</u></p> <p><u>五、第九條第二項實施情形。</u></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審核前項收視費用時，應邀請系統經營者相關產業代表及消費者團體代表列席說明。</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准系統經營者收視費用時除參考系統經營者依附件檢送之各款文件外，並應考量系統經營者提供之節目頻道表、客戶數、經營成本、營運現況等資料。</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審核前項收視費用時，應邀請系統經營者、相關產業代表及消費者團體代表列席說明</p>	<p>一. 實務上系統經營者申報收視費用時係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檢送文件，且其規定之文件已涵蓋現行條文附件應檢送之文件，爰刪除該附件，修正為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檢送。</p> <p>二. 為利主管機關審核收視費用，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增列五款核定收視費用考量因素：分潤方式、當地收視情形、本國自製比例、頻道組合選擇多元性及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實施情形。</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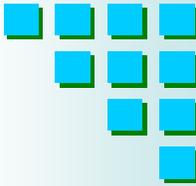




四、收費標準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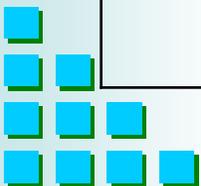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u>裝機、復機、移機及超次查修之收費上限價格如下：</u></p> <p>一、裝機費：</p> <p>(一) <u>第一臺機上盒裝機費：一千五百元。</u></p> <p>(二) <u>第二臺以上機上盒裝機費：於第一臺機上盒裝機時設置者為五百元；於第一臺機上盒裝機後設置者為八百元。</u></p> <p>(三) <u>系統經營者提供機上盒供轉換為數位化服務之訂戶使用時，應無償裝置、設定並維護之。</u></p> <p>(四) <u>轉換為數位化服務之訂戶自備與系統經營者系統規格相符之機上盒時，得自費要求系統經營者裝置、設定並維護之，無正當理由系統經營者不得拒絕。</u></p>	<p>第四條 裝機、復機及移機之收費上限價格如下：</p> <p>一、裝機費：</p> <p>(一) 主機裝機費：一千五百元。</p> <p>(二) 單一分機裝機費：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五百元；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八百元。</p> <p>二、復機費：</p> <p>(一) 原訂戶在契約終止三個月後申請復機者，視為新裝機戶比照一般裝機費收費。原訂戶在契約終止三個月內(含三個月)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考量數位化後之設備施工與類比環境已有不同，將「主機」、「分機」分別調整為「第一臺機上盒」、「第二臺以上機上盒」。</p> <p>三. 針對已支付主機或分機裝機費施工完成之訂戶，因數位轉換而須加裝機上盒及維護無須再次支付裝機費爰增訂第一款第三目以茲明確。</p> <p>四. 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一款第四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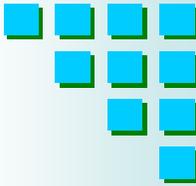




四、收費標準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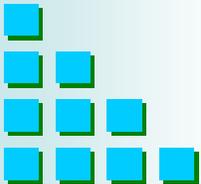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續)</p> <p>二、復機費：</p> <p>(一) 原訂戶在契約終止三個月後申請復機者，視為新裝機戶，比照一般裝機費收費。原訂戶在契約終止三個月內(含三個月)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但<u>契約終止</u>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三個月而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逾三個月或<u>同一年度累計暫停收視次數超過四次</u>再申請復機者，每戶收復機費二百元；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p> <p>三、移機費：室內者，每機五百元；室外者，每機八百元。</p> <p>四、<u>超次查修費：申請維護、查修超過系統經營者於定型化契約中提供之免費派工次數者，每次收超次查修費二百元。</u></p>	<p>第四條 (續)</p> <p>(二) 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三個月而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逾三個月，再申請復機者，每戶收復機費二百元；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p> <p>三、移機費：室內者，每機五百元；室外者，每機八百元。</p> <p>第八條第三項 訂戶自備與系統經營者系統規格相符之數位機上盒時，得自費要求系統經營者裝置設定並維護之，系統經營者不得拒絕。</p>	<p>五. 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一目「停機」文字修正為「契約終止」；又考量業者之維運成本，另於同款第二目明定訂戶於同一年度暫停收視累計次數超過四次者，得收取復機費上限二百元。</p> <p>六. 衡酌產業實務需要及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第四款新增超次查修費，並參考復機費定為上限二百元；系統經營者於申請收視費用審核時需檢具相關說明文件並於服務契約中敘明免費派工次數。</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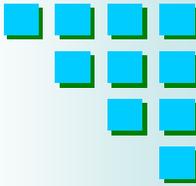




四、收費標準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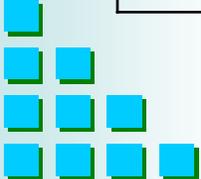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系統經營者對於訂戶之<u>基本頻道</u>收視費用，得視區域特性、社區規模及議價結果等市場狀況，差別收費。但不得逾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收視費用。</p>	<p>第六條 系統經營者對於訂戶之收視費用，得視區域特性、社區規模及議價結果等市場狀況，差別收費。但不得逾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收視費用。</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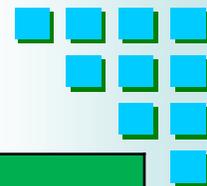




四、收費標準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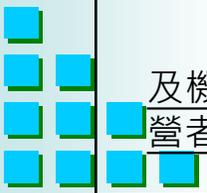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系統經營者除採無償借用或贈與外，應以下列方式提供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以下簡稱類比機上盒）供訂戶使用：</p> <p>一、買斷：係指由訂戶向系統經營者付費購置類比機上盒（含主機、遙控器、中文使用說明書）。</p> <p>二、租用：係指訂戶以繳交保證金，並每月支付租金方式租用類比機上盒（含主機、遙控器、中文使用說明書）。</p> <p>三、押借：係指訂戶以繳交押金方式借用類比機上盒（含主機、遙控器、中文使用說明書）。</p> <p>系統經營者依前項提供類比機上盒供訂戶使用時，應無償裝置、設定並維護之。</p> <p>訂戶自備與系統經營者系統規格相符之類比機上盒時，得自費要求系統經營者裝置、設定並維護之，系統經營者不得拒絕。</p> <p>第一項及前項類比機上盒使用方式之收費上限如附表。</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鑒於有線電視已近全面數位化，系統經營者所提供之機上盒均為數位機上盒，已無類比機上盒，爰刪除本條與附表收費上限規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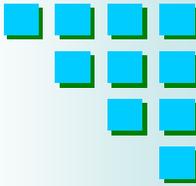




四、收費標準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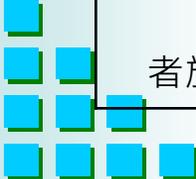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系統經營者為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收視服務，應以下列方式提供機上盒供訂戶選擇使用：</p> <p>一、依訂戶之實際需要，無償借用訂戶一臺或二臺機上盒。</p> <p>二、與訂戶約定第三臺以上機上盒採自備租用或押借方式為之。</p> <p>系統經營者以租用或押借方式提供第三臺以上機上盒者，收費上限計算方式如下：</p> <p>一、租用：係指訂戶以繳交保證金，並每月支付租金方式租用機上盒。每臺機上盒保證金不得高於平均採購價格百分之三十；每臺機上盒每月租金不得高於平均採購價格百分之三。</p> <p>二、押借：係指訂戶以繳交押金方式借用機上盒。每臺機上盒押金不得高於平均採購價格一點五倍。</p> <p>機上盒租用與押借之金額、附加條件及機上盒規格與返還方式應明定於系統經營者與訂戶簽訂之定型化契約。</p>	<p>第八條 系統經營者為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收視服務，得提供數位機上盒供訂戶選擇使用，其收費由系統經營者依數位機上盒內建之軟體、硬體（晶片組、記憶體、數據機）規格、功能等條件合理規劃，並應依本法規定辦理營運計畫變更。</p> <p>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有關數位機上盒收費之營運計畫變更案審議時，應邀請地方政府代表出席。</p> <p>訂戶自備與系統經營者系統規格相符之數位機上盒時，得自費要求系統經營者裝置、設定並維護之系統經營者不得拒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數位機上盒為數位化有線電視服務所需爰於第一項明定系統經營者應提供數位機上盒供訂戶使用，並依訂戶之實際需要，無償借用訂戶一臺或二臺機上盒；第三臺以上之機上盒得採自備、租用或押借方式為之。 二. 第三臺以上機上盒之租用、押借收費計算方式，明定於第二項。參酌原類比機上盒收費上限規定之租用、押借等收費上限價格以市售價格為基準，惟現行並無一般市售之機上盒，難以得知市售價格，且為兼顧未來發展可能，爰修正為明定以系統經營者機上盒平均採購價格為基準進行規範。 三. 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機上盒租用之租金上限計算係考量使用年限及折現率；第一款、第二款關於租用及押借之其他收費上限計算方式則參考原類比機上盒收費上限為規定，並酌修文字。 四. 現行條文第七條附表關於機上盒收費上限之附帶規定另訂於契約規範較合宜，爰增訂第三項，由系統經營者與訂戶簽訂之定型化契約定之。 五. 為使系統經營者之營運計畫變更案有一致性之處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應邀請地方政府代表出席之規定。 六. 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款第四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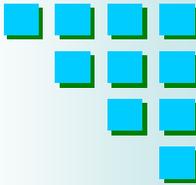




四、收費標準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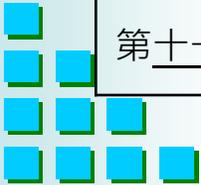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u>系統經營者應以下列方式提供基本頻道以外之頻道及增值服務，供訂戶選擇，並於實施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u></p> <p><u>一、組合銷售方案。</u></p> <p><u>二、單一頻道或節目銷售方案。</u></p> <p><u>系統經營者經與頻道供應事業協議授權條件，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頻道供應事業就其所經營之頻道訂定收視價格，提供訂戶選擇以基本頻道以外之單一或組合頻道方式收視。</u></p> <p>系統經營者減少或終止提供任一付費頻道訂戶得終止契約，系統經營者不得以任何名目收取違約金。</p> <p>前項終止契約，訂戶於簽約或訂購時適用優惠方案情形者，系統經營者應依有利訂戶方式計算各項服務費用。</p> <p>前項有利訂戶方式計價原則，由系統經營者於契約條款定之。</p>	<p>第九條 有線廣播電視付費頻道及計次付費節目之收視費用，由系統經營者自行規劃後，於實施前報本會備查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系統經營者得提供付費頻道及計次付費節目之組合銷售方案，供訂戶選擇。但不得拒絕訂戶選購單一頻道、節目收視。</p> <p>系統經營者減少或終止提供任一付費頻道，訂戶得終止契約，系統經營者不得以任何名目收取違約金。</p> <p>前項終止契約，訂戶於簽約或訂購時適用優惠方案情形者，系統經營者應依有利訂戶方式計算各項服務費用。</p> <p>前項有利訂戶方式計價原則，由系統經營者於契約條款定之。</p>	<p>一. 為讓訂購基本頻道組合之訂戶能有多種付費頻道組合或單頻單買可選擇，爰於第一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提供基本頻道以外之頻道及增值服務之組合銷售方案及單一頻道、節目供訂戶選擇。</p> <p>二. 為使頻道供應事業就其所經營之頻道亦具有訂價能力，直接提供訂戶另一種選擇態樣，以爭取訂戶青睞，提升製播內容能量，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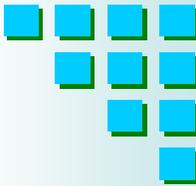




四、收費標準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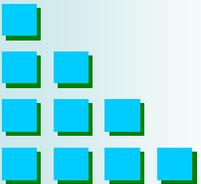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系統經營者收費不當而有損害訂戶權益或有損害之虞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法第五十三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之。	一. 本條刪除。 二. 本條內容已於本法第五十三條明文規定，無須於本標準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第十一條 本標準於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及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代行時，準用之。	一. 本條刪除。 二. 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均已取得有線廣播電視經營許可執照；且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代為核准收視費用時，自得依本標準據以核准，無需另為明文，爰刪除本條。
第十條 系統經營者應以媒體、網際網路及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經主管機關核准備查之各種收視費用及其他各項服務組合與費用資訊。		一. 本條新增。 二. 為確保消費者之選擇權，同時增進高品質節目內容獲得市場肯定與支持之機會，系統經營者應完整公告各種收視費用及其他費用資訊，俾利消費者知悉進行交易之完整資訊，爰增訂本條。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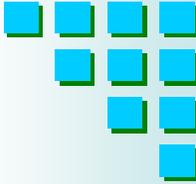




五、相關配套措施

- 目前本案刻正依行政程序法辦理法規草案預告程序(60日，截止日期為5月3日)；預告結束後，將綜整各界所反映之意見，研析草案規劃及相關配套機制之妥適性，以落實訂戶多元選擇、健全上下游產業發展。
- 未來如修正後之收費標準經委員會通過後：
 - 將函知系統經營者辦理營運計畫變更。
 - 系統經營者向地方政府申報收視費用，地方政府將依據新修正通過後之收費標準進行審核。
 - 修訂定型化契約；涉及影響消費者之相關服務資訊，系統經營者應以適當方式揭露。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